关于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8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A	万家玖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8年3月2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23日,共十二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18年3月24日起的9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及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467.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可得到9,518.10份A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1%。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M)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0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1.00%=10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395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元。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张婉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0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8.1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办理了“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001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8,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7万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4、投资期限:31天

5、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5日

6、收益截止日:2018年4月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及之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7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8,000.00	2018/1/17-2018/2/17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27.00
2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资阳支行	42,000.00	2018/1/18-2018/4/18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否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55)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9,200.00	2018/1/18-2018/6/19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54)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1/18-20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否	
5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3/5-2018/4/5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为77,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公司与长沙银行签订的《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8-00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8年3月5起,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贺梓修先生的联系方式发生了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五路33号海岸城西座1507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910253

联系传真:0752-3532698

电子邮件:hezx@askpcb.com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8-009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90,447,081股

(3)发行价格:12.91元/股

(4)发行对象: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投”)、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捷”)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对方静安区国资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藏城投已完成收购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下称“藏投酒店”)100%股权、收购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泉州置业”)14.99%股权及收购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国锂”)41.2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国能矿业支付现金对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9日,西藏城投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819,660,744.00元。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1、西藏城投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4日,西藏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西藏城投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下述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期间损益约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涉及删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价格调整方案和期间损益归属的修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年12月26日,西藏城投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

西藏城投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仅涉及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西藏城投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交易对手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0月31日,静安区国资委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同意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2)2016年9月30日,厦门达沃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6年10月31日,国能矿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2016年9月30日,厦门国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5)2016年9月30日,东方国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6)2016年9月30日,厦门西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7)2016年9月30日,国能工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8)2016年9月16日,上海明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0月31日,藏投酒店出具股东决定,同意静安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2)2016年10月31日,泉州置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厦门达沃斯将其持有的泉州置业14.99%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3)2016年10月31日,陕西国锂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将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国锂41.21%股权转让给西藏城投。

4、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08号),原则同意西藏城投董事会提出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核准西藏城投向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发行不超过3,499,41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西藏城投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西藏城投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人民币12.9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和支付现金数额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西藏城投拟发行90,377,075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向静安区国资委发行73,499,118股股份,向厦门达沃斯发行12,839,794股股份,向厦门国锂发行1,389,677股股份、向东方国投发行1,190,261股股份、向西咸实业发行654,332股股份、向国能工业发行447,127股股份,向上海明捷发行356,766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最终发行股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西藏城投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本次支付现金的数额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西藏城投本次拟支付30,776,494.27元现金购买国能矿业持有的陕西国锂15.29%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因2016年度分红除息后的调整

西藏城投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29,213,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7,292,136.6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9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12.92元/股调整为12.91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14.52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51元/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90,377,075股调整为90,447,081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3,497,003股调整为不超过3,499,413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方	成交金额(元)	调整前(股)	调整后(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9,608,614.34	73,499,118	73,556,050
	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890,145.42	12,839,794	12,849,740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76,494.27	—	—
	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	17,954,632.37	1,389,677	1,390,753
	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78,182.88	1,190,261	1,191,183
	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	8,453,974.88	654,332	654,839
	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5,776,882.84	447,127	447,473
	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09,429.16	356,766	357,043
	小计	1,198,448,356.16	90,377,075	90,447,081
募集配套资金	待定	50,776,494.27	3,497,003	3,499,413
	小计	50,776,494.27	3,497,003	3,499,413
	合计		93,874,078	93,946,494

(四)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西藏城投已完成收购藏投酒店100%股权、收购泉州置业14.99%股权及收购陕西国锂41.2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城投已经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国能矿业支付了现金对价。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1)藏投酒店

根据西藏城投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2)泉州置业

根据西藏城投与厦门达沃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和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3)陕西国锂

根据西藏城投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厦门西咸、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予以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和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4、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29日止,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及上海明捷、厦门西咸、厦门国锂、国能工业、东方国金等五名法人将其持有的藏投酒店100%股权、泉州置业14.99%股权及陕西国锂25.92%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认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的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上述股权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167,671,861.8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447,08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7,224,780.89元。

5、新增股份登记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西藏城投已于2018年3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西藏城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0,447,08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0,447,081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819,660,744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西藏城投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城投已经以自筹资金人民币3,077.65万元完成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公司将待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实施后再行置换前述目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西藏城投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41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西藏城投将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二)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手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西藏城投的法律义务;(三)西藏城投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城投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五)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

发行数量:90,447,081股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对方静安区国资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12个月。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2、发行对象情况

(1)静安区国资委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06002440544J

类型:机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915号13、14楼

负责人:戴俊

职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授权代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静安区区属国有资产,行使对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经营的权利,以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外,静安区国资委还对静安区所属集体资产管理进行指导。

(2)厦门达沃斯

名称: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699908142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177号世茂海峡大厦A座59层5-1单元之一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注册资本:900万元

营